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307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建功二路20巷1號

承辦人：陳恕明

電話：03-5723515*241

電子信箱：71206@hcchb.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收文日期	103. 09. 12 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長壽偉瑾(印)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衛藥字第1030016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抄送：同email 全體會員公告之

總幹事陳來元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有關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藥師自律宣言，詳如附件，本局亦加強藥師人員未親自執業之稽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31665999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附件。

正本：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西藥商公會、新竹市中藥商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

局長孫淑蓉

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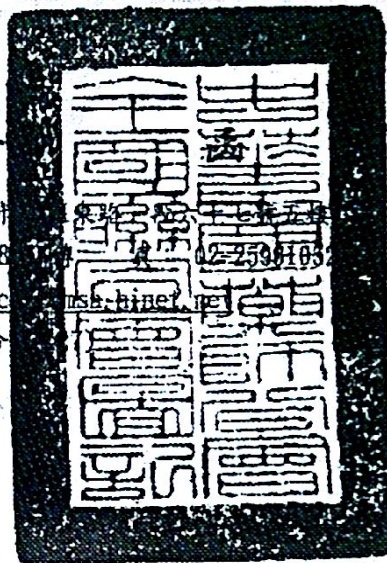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

電話：02-259538

電子信箱：pharma.c

承辦人：王韻婷(分



受文者：食品藥物管理署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3)國藥師平字第 1031454 號

附件：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律宣言乙份。

主旨：檢附本會藥師自律宣言，詳如說明段，敬請 鑒察。 食品藥物管理署



說明：

一、復 鈞署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FDA 藥字第 1031406517 號函。

二、依本會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暨 24 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三、有關藥事人員未到場執業及無處方箋販售處方用藥等相關違法情事之自律改善方案，經本會再三研議後，擬訂藥師自律宣言（如附件），並轉知各縣市藥師公會，要求所有藥師會員簽署，業請 鈞署轉知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將移送懲戒委員會審議，敬請 鑒察。



正本：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24 縣市藥師公會、本會文存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李蜀平



藥師公會

藥師自律宣言

本人_____身為藥師，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是我的天職，因此，我絕對會遵守藥師法、藥事法及藥學倫理等相關規範，如有任何違反，願被移送懲戒委員會審議。

自律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暨

24 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會館第一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三、出席人員：理事應出席人數 35 人，實際出席人數 29 人，請假人數 6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11 人，實際出席人數 9 人，請假人數 2 人

（以實際簽到為主）

四、主席：李理事長蜀平

紀錄：劉珮玲

十一、討論提案：

案由五：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落實藥事人員管理，擬提出有關藥事人員未在场執業及無處方箋販售處方藥等相關違法情事之自律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3 年 4 月 21 日召開之第二次台灣藥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三會會議紀錄辦理。
2. 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FDA 藥字第 1031406517 號），請本會研擬並提出藥事人員自律改善方案，以符合法規要求、維護民眾健康。

常務會決議：建議將一、二、三、四點刪除，並修改如下：

「本人_____身為藥師，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是我的天職，因此，我絕對會遵守藥師法、藥事法及藥學倫理等相關規範，如有任何違反，願被移送懲戒委員會審議。」

決議：予以追認。請將本次會議決議函覆食品藥物管理署，請其要求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若有相關違反規定情事，將移送懲戒委員會審議。另行文通知各縣市藥師公會，請所有藥師會員（新入會及舊會員）務必「藥師自律宣言」簽署。

十三、散會：下午 16 時。